

97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簡章

※※※※※※※※※※

※ 詳閱考試簡章 ※

※ 務請慎填報名書表 ※

壹、考試類科及錄取人數

人 數 類 別	工 程 人 員		灌 溉 管 理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人 員												合 計	
			灌溉管理組		電機組		電腦組		行政組		會計組		地政組		地 政 測量組		觀光組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宜 蘭	4	0	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3	0
北 基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瑠 公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3	3
七 星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桃 園	5	3	1	7	0	0	0	0	2	2	0	0	2	2	0	0	0	0	10	14
石 門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4	0
新 竹	2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苗 栗	3	1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7	2
台 中	4	3	3	4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8	9
南 投	8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彰 化	13	5	18	9	0	0	2	0	0	0	1	0	0	0	2	0	0	0	36	14
雲 林	9	3	15	3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28	6
嘉 南	29	6	14	9	2	0	0	0	6	5	0	0	2	0	0	0	2	0	55	20
高 雄	2	0	2	0	2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9	0
屏 東	3	1	5	5	3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13	7
台 東	7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4
花 蓮	3	0	5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9	3
合 計	98	27	85	42	9	1	5	1	9	7	5	1	12	3	3	0	2	0	228	82
備 註																				

貳、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元月 27 日（星期日）

參、考試地點

一、台中地區。

二、試區地點：將註明於入場證，請應考人仔細審視。

三、入場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寄發，如於 97 年元月 8 日前尚未收到者，請逕洽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台中市西屯區大有 2 街 17 號；聯絡電話：(04)23172682），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時，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四、試場分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除於考試前 1 日在考試地點門首公布外並於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網站公布。網址：

<http://www.tjia.gov.tw>。

肆、應試科目

考試類科及編號		共 同 科 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工程人員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水利工程概要 (35%)	4. 測量學概要 (35%)
02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灌溉排水概要 (35%)	4. 農田水利 會組織通 則等相關 法規(35%)
03	灌溉管理人員 電機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電工概要 (35%)	4. 機械概要 (35%)
04	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程式設計概要 (35%)	4. 電子計算 機概要 (35%)
05	一般行政人員 行政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行政學概要 (35%)	4. 行政法概要 (35%)

考 試 類 科		共 同 科 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6	一般行政人員會計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會計學概要 (35%)	4. 經濟學概要 (35%)
07	一般行政人員地政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土地登記概要 (35%)	4. 土地行政及土地法 (35%)
08	一般行政人員地政測量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35%)	4. 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35%)
09	一般行政人員觀光組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2. 法學緒論 (15%)	3. 觀光行銷學 (35%)	4. 觀光資源規劃 (35%)
備 註		1. 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總成績權重。 2. 灌溉管理人員專業科目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伍、應試資格

一、年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即 79 年元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已屆 65 歲命令退休年齡者，若經錄取依規定亦不予進用。

二、學經歷：

(一)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有應試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2. 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或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丙級技術士證照後從事相關工作 2 年者。

(二)一般行政人員（指考試類科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以外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或其它職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陸、報名事項

一、本次考試採分會通信報名、分會錄取進用(即以每 1 農田水利會為報名及錄取單位)。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
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各該農田水利會報名。

三、通信報名郵寄地點：

代碼	郵遞區號	會別	地址	電話
01	26047	宜蘭農田水利會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518 號	(03)9322065
02	25158	北基農田水利會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334 號	(02)26293333
03	10544	瑠公農田水利會	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6 號	(02)27130025
04	11162	七星農田水利會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6 號	(02)28852799
05	33053	桃園農田水利會	桃園市守法路 62 號	(03)3322141
06	32445	石門農田水利會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里 24 鄰廣興 18 號	(03)4927713
07	30042	新竹農田水利會	新竹市文化街 10 號 9 樓	(03)5322127
08	36048	苗栗農田水利會	苗栗市民族路 61 號 3 樓	(03)7335911
09	40444	台中農田水利會	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04)22261188
10	54260	南投農田水利會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	(04)92338111
11	51049	彰化農田水利會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133 號	(04)8332581
12	64050	雲林農田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 2 號 4 樓	(05)5324126
13	70041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南市友愛街 25 號	(06)2200622
14	81358	高雄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 2 路 332 號	(07)5574516
15	90062	屏東農田水利會	屏東市信義路 143 號	(08)7322123
16	95053	台東農田水利會	台東市新生路 190 號	(089)326100
17	97345	花蓮農田水利會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北昌 5 街 14 巷 1 號	(03)8463596

四、簡章發售（不受理郵函購）：

（一）時間：96 年 9 月 26 日至 96 年 10 月 9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照常）。

（二）地點：請向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台中市大有 2 街 17 號。電話：04-23172682）或各農田水利會（與通信報名郵寄地點相同）洽購，每份新台幣 30 元整。

五、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一）報名履歷表 1 張。

（二）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式 2 張（背面請書明姓名、應試類科），並須自行分別粘貼於報名履歷表及入場證上，不得短缺。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包括回件及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等費用），請應考人至各地郵局辦理滙票請購，報名時一律以郵政滙票繳付並隨報名書表以掛號郵件寄送各擬報考水利會，滙票抬頭戶名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亦即應考人填寫「郵政國內滙款單」時，其受款人應填寫「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地址為「40759 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二街 17 號」，電話為 04-23172682。

（四）應試資格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部分：

應考人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 1：

（1）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或由教育主管機關發給之畢業採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補習學校畢業者繳交由教育主管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繳交原學校出具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 1 份。

2. 男性報考人，應繳交退伍證明書或核准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目前尚在服役中可於 97 年元月 26 日以前退伍者，應繳交由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年齡以所繳身分證影本所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
 4. 現任職於各農田水利會申請加分者，應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5. 報考灌溉管理人員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證照及報考電機人員領有電機、機械證照者，應繳交證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隨入場證寄還。
- (五)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寄發專用信封各 1 個，均須自行書妥本人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六)入場證 1 張。

以上(一)(五)(六)表件，應就本簡章內所附者予以使用，不得以他種或影印本代替，否則以證件不全論，其證件及填寫不全者，均不受理報名。

柒、填寫報名書表應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

- 一、本考試報名履歷表除「學歷代碼」、「總成績加分審查結果」、「審查結果」欄免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分別詳實填寫。
-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繳附有更正記載之文件正本 1 份，否則不受理報名。
- 三、「通訊地址」欄須填寫 97 年 4 月以前不致變更之地址，否則發生郵誤，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請查照本簡章第壹點規定，本考試以 1 個水利會為報名區，報名區水利會之考試類科無預定錄取人數者，即該水利會該類科無缺額，其報考未設置考試類科者，不受理報名。
- 五、「應考人」欄必須簽章，姓名須以正楷書寫，不得遺漏或潦草。
- 六、考試前後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一)有本簡章**伍、應試資格三**、各款之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始發現者，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捌、加分標準

下列二項加計總成績最高以 5 分為限：

一、各農田水利會(含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現職技工、工友、駐衛隊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計畫助理、機要人員及持有證明文件之臨時人員參加本次考試時，依其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1 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 1 年者加總成績 0.5 分，未滿半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年資採計至 97 年元月 26 日止。

二、報考灌溉管理人員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證照者，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 5 分、乙級者總成績加 3 分、丙級者總成績加 1 分；報考電機人員領有電機、機械證照者，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 5 分、乙級者總成績加 3 分、丙級者總成績加 1 分；上述領有證照人員參加其他類組考試者不予加分。

玖、錄取標準

共同科目佔 30%，專業科目佔 70%(各科所佔權重詳閱本簡章參、應試科目)，前項合計分數併同得予加分分數計算後為總成績，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該會之預定錄取人數額滿為止，但應試科目中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不滿 50 分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專業科目第 1 科分數較高者為錄取，專業科目第 1 科分數亦相同者，則以專業科目第 2 科分數較高者為錄取，專業科目均相同者，以國文分數較高者為錄取，如再相同時，則提報考試委員會處理。

拾、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5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5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者，應依本簡章所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書」依式填寫後，並依所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封面填寫規定」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填寫，並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郵寄。

三、應考人不得要求下列行為：

- (一)重新評閱。
- (二)閱覽或複製試卷。
- (三)提供試題答案。
- (四)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及任用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分水利會依錄取順序公布，並分送各農田水利會，由各農田水利會列冊儲備候用，並依任免程序，遇缺派用。考試錄取進用人員，須經試用期滿後，繼續任職滿4年後始得商調至其他水利會服務，辭職再任者亦同。各農田水利會應確實遵守「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考試及格進用人員應受各該次考試簡章規定服務年限之限制。」，爰經本次考試錄取進用之人員，試用期滿後，應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會任職滿4年，如中途離職者，嗣後欲回任農田水利會職員，亦應先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會，補滿任職年限後，始得任職於其他農田水利會。
- 二、正、備取人員依考試成績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序進用；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2年內未經水利會進用時即喪失其備取資格。
- 三、如經發現冒名、偽造或變造應試證件者，一律不得應試；榜示後經錄取進用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即喪失其錄取資格，任用單位並得以偽造文書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四、錄取人員進用時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不合格者即喪失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其試用時間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或「台北市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正式任用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併入服務年

資採計。

拾貳、附則

一、報名書表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如有遺漏或錯誤，概不予受理報名並予退件（由報名費扣繳掛號郵資）。

二、任用及待遇：本次考試錄取人員之進用，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進用時之「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台北市 2 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進用時之「台北市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薪資給與標準，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農水字第 0940030188 號令修正「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薪；台北市 2 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照台北市政府有關待遇支給核定內容核薪；應考人如欲瞭解前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發布法規內容時，可自行上該會農田水利入口網查詢。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會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撤銷。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職員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7 款及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四、報考工程、灌溉管理人員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水利會灌區遼闊且大多在山區、荒郊野外，應考人於錄取進用後需單獨負責執行灌排水路調查、測量、巡查等外業工作。
- (二)台灣地區地理位置屬亞熱帶，防汛期間颱風豪雨頻仍，水利會灌區各項建造物極易發生災害，其災後勘災工作繁雜艱鉅、危險且耗費體力，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具有是項體能。
- (三)水利會管有制水門、放水閘門甚多，且大都未自動化，需人工操作，如遇颱風來襲、風雨交加，需不分晝夜前往啟閉，以免發生災害導致國賠事件發生，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有能力擔任是項工作。

五、本次考試一律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

六、本次考試各項試務相關工作規定，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將登載於該會網站，務請應考人適時上網閱覽瞭解，以確保本身權益。

謹供閱讀

符號	到考「√」 缺考「×」			
按節點 名記錄	1	2	3	4

97 年農田水利會 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報名履歷表

報名會別 請參閱考試簡章	
代碼	會別
水利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必填)	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應考試 類 科	一般行政人員			組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可縮小影印)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可縮小影印)				
應 考 資 格 繳 驗 證 件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			代 碼	☐ 畢業證書影本 ☐ 資格證明書影本 ☐ 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			
學 歷											
已服兵役或 免役情形	☐ 1. 服畢兵役 ☐ 2. 核准免服役 ☐ 3. 97 年元月 26 日以前退伍							☐ 退伍退役證明影本 ☐ 核准免服役證明影本 ☐ 權責服役單位證明正本			
總成績 加 分 審 查 結 果	水 利 會 現 職 人 員	服務年資計 年 月 加 分			核定 加 分 總 計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灌溉管理人員 及電機人員	級 加 分			分			證照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貼 1 吋相片處 (自行黏貼)		96 年 月 日 應考人 (簽章)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初 審	覆 審			
		不 合 格 理 由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由應考人依照本考試簡章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以黑 (藍) 色筆填寫，切勿潦草。 2. 「學歷代碼」、「總成績加分審查結果」、「審查結果」欄免填。 3. 「通訊處」欄務須填在 97 年 4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										

入場證編號：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7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		
考試類科	人員組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考試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5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書面逕向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郵寄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信封封面請依簡章所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封面填寫規定」填寫。
- 三、應考人不得要求下列行為：
 - （一）重新評閱。
 - （二）閱覽或複製試卷。
 - （三）提供試題答案。
 - （四）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封面填寫規定

甲、郵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信封封面（需以掛號郵寄）

※複查成績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需貼足
掛 號
郵 資

97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委員會試務組 收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二街 17 號

乙、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回寄信封封面（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需貼足掛號郵資）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寄

地址：40759 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二街 17 號

(應考人自填姓名)

君 收

需貼足
掛 號
郵 資

地址：□□□□□□

電話：

(需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本次考試一律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

97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
聯合統一考試
入場證

報考會別	農田水利會
考試類科	人員組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1 吋半身光面相片)

一、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元月 27 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類科 科目			工程 人員	灌溉管 理人員	灌溉管理 人員	一般行 政人員	一般行政 人員	一般行政 人員	一般行政 人員	一般行政 人員	一般行政 人員
時間				灌溉管理組	電機組	電腦組	行政組	會計組	地政組	地政測量組	觀光組
上	預備	8:40	水利	灌溉排水	電工	程式設	行政學	會計學	土地登記	土地法	觀光

午	考試	9:00 -10:30	工程 概要	概要	概要	計概要	概要	概要	概要	(包括地籍 測量法規)	行銷學
	預備	10:50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考試	11:00 -12:00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法學 緒論
下 午	預備	1:20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考試	1:30 -3:00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預備	3:20	測量 學概要	農田水利 會組織通 則等相關 法規	機械 概要	電子計算 機概要	行政法 概要	經濟學 概要	土地行政 及土地法	平面測量 學(包括地 籍測量)	觀光資源 規劃
	考試	3:30 -4:50		農田水利 會組織通 則等相關 法規	機械 概要	電子計算 機概要	行政法 概要	經濟學 概要	土地行政 及土地法	平面測量 學(包括地 籍測量)	觀光資源 規劃

四、試場座位表於考試前1天在考試地點公布。

五、應考人務必攜帶入場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

到 考 查 證	應 考	節	監 場 主 任 簽 章
	到 考	☐ 全部到考	
		☐ 到考節	

謹供閱讀